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委任執行董事公佈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炳煌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黃先生,現年36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中國為著名物業投資經理。彼於建築及裝置行業有10年經驗,專門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彼為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黃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委任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生效。黃先生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惟有本公司或黃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各方給予另一方代通知金,方可終止委任。彼自委任當日起,將收取每月10,000港元董事酬金,並可獲由董事會決定金額及支付方式之年終酌情花紅。董事酬金為參照市場上薪津及按黃先生預期就本集團事務所投入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黃先生未曾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概無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由於黃先生為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7.93%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委任黃先生之其他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焯麟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焯麟先生、郭慧玟女士、蕭景年先生及黃炳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 僅供識別